

臺北市私立靜心高級中學
114 學 年 度
單獨招生入學簡章

學校名稱：臺北市私立靜心高級中學

學校地址：116069臺北市文山區興隆路二段46號

電 話：(02)2932-3118

傳 真：(02)2932-1402

學校網址：<https://www.chjhs.tp.edu.tw>

電子信箱：j0160@tea.chjhs.tp.edu.tw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單獨招生重要日程表

項 目	日 期
1. 本校對外單獨招生入學報名	114年6月10日（星期二）上午10時至 114年6月30日（星期一）中午12時止
2. 各高級中等學校單獨招生入學放榜	114年7月8日（星期二）上午11時
3. 各高級中等學校單獨招生入學結果複查	114年7月9日（星期三）中午12時前
4. 各高級中等學校單獨招生入學報到	114年7月10日（星期四）上午8時至10時
5. 已報到學生聲明放棄錄取資格	114年7月14日（星期一）上午10時前
6. 各高級中等學校單獨招生入學申訴	114年7月14日（星期一）下午4時前

壹、總則

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第35條第6項規定，私立高級中等學校非政府捐助設立、未接受政府依私立學校法第59條規定所為獎勵、補助，且未由政府依第56規定負擔學費者，得擬具課程計畫、申請單獨招生之理由、招生範圍及招生方式，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定後，單獨辦理招生，不受本法有關招生規定之限制。但仍應提供不低於該校核定招生總名額百分之十五之免試入學名額。

貳、招生科別名額一覽表

科別	核定班級數 4 班	對外單獨招生名額 30 名
普通科	普通班 3 班 國際課程實驗班 1 班	普通班 27 名 國際課程實驗班 3 名

參、報名作業

一、招生對象及範圍

(一) 招生對象（報名資格）

1. 國民中學應屆畢業生，或曾在公私立國民中學、高級中學附設國民中學畢業者。
2. 依「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之規定，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其畢業資格之國民中學學生。
3.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之同等學力者：
 - (1). 曾在公、私立國民中學或相當於國民中學教育階段之學校修習三年級課程，持有修業證明書。
 - (2). 依國民教育法規定，經主管機關許可參加相當於國民中學階段之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二年以上，有證明文件。
 - (3). 曾在公、私立國民中學附設補習學校或已立案之私立中級補習學校修業期滿，取得結業證明書或修業證明書。
 - (4). 經國民中學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取得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 (5). 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以上技術士證之資格。
4. 未參加其他入學管道，或已參加其他入學管道未獲錄取，或錄取未報到，或錄取並完成報到但於前述各入學管道簡章規定日期前，取得錄取學校蓋章同意之放棄錄取資格證明文件者。

(二) 對外單獨招生範圍

全國各就學區符合報名資格之學生。

(三) 對內單獨招生範圍

本校應屆畢業並符合報名資格之學生。

二、對外報名方式及日期

(一) 符合申請對象及申請條件之學生，依其志願並經家長同意向本校報名。

(二) 對外單獨招生入學報名時間

報名時間：114年6月10日（星期二）上午10時至114年6月30日（星期一）中午12時止。

(三) 報名方式：於本校單獨招生線上報名系統進行報名。

(四) 報名費用：免費。

(五) 檢附證明文件

1. 上傳114年教育會考成績單雙面掃描電子檔。（必備）
2. 上傳考生與監護人已完成簽名的報名表。（必備）
3. 上傳特別加分用相關證明文件掃描電子檔。（非必備）
4. 報名國際課程實驗班者除前3項文件之外，尚須上傳以下文件缺一不可：
 - (1) 上傳語言檢定證明文件電子檔。（必備）
 - (2) 上傳個人自傳電子檔，自傳內容中英文不拘。（必備）
 - (3) 上傳學習計畫電子檔，自傳內容中英文不拘。（必備）

(六) 完成報名手續後，報名表件不得要求退還、修改、補件或抽換。

肆、錄取方式

一、對外單獨招生錄取方式

本校對外單獨招生入學係依114年國中教育會考成績轉換積分並加計學藝競賽特別加分方式辦理，會考成績轉換方式、競賽特別加分及錄取標準如下：

(一) 國中教育會考成績轉換積分方式如下表：

五科單科 成績	A++	A+	A	B++	B+	B	C
	7分	6分	5分	4分	3分	2分	1分
寫作測驗	6級	5級	4級	3級	2級	1級	
	1分	0.8分	0.6分	0.4分	0.2分	0.1分	

(二) 特別加分：

1. 國中階段參加縣、市級以上國語文、自然科學（含科展）、音樂（限樂器演奏）及美術等競賽，且以縣、市政府或教育主管機關主辦之競賽項目為限。（需檢附證明文件，加分多寡由本校審核小組認定。）
2. 另國際性競賽得獎者除得獎證明文件外，應加附政府主管機關認定之相關證明文件；非現場比賽之通訊、徵文類不予採計。
3. 凡具特別加分條件者，個人項目按下表加分，團體項目（限科展、資訊、樂器）則加分減半。同一性質比賽，不分學年度，擇優計算積分。
4. 檢附國中學習階段競賽證書、獎狀影本至多以三項為限。

名次等第 分區	第一名 (特優)	第二名 (優等)	第三名 (甲等、優選)
國際性	1.3分	1分	0.8分

全國性	1分	0.8分	0.6分
全市性	0.8分	0.6分	0.4分

- (三) 錄取標準：加總會考五科成績轉換積分、寫作測驗轉換積分及學藝競賽特別加分後，依分數高低擇優錄取。總分相同時之比序順次為：(1) 會考成績轉換總積分。(2) 會考單科轉換積分(依國文、數學、英語、社會、自然、寫作測驗之順序)。(3) 經上述比序後仍同分超額時，採抽籤決定錄取人選。

二、國際課程實驗班單獨招生錄取方式

- (一) 門檻條件：具備歐洲共同語言參考標準(CEFR) B2級語言檢定證明(2年內效期)且符合以下四者之一。

1. 劍橋國際英語認證中高級175分以上(含)，且讀寫兩個向度皆達170分以上(含)。
2. 雅思(IELTS，國際英語測試系統) 6.5分以上(含)，且讀寫兩個向度皆達6.0以上(含)。
3. 托福網路測驗(TOEFL iBT) 92分，且讀寫兩個向度皆達22分。
4. 具備其他符合歐洲共同語言參考標準(CEFR) B2級英語能力檢定證書，且達與上述各英語檢定級分同等能力。

- (二) 錄取標準：會考成績加權佔60%、面試與資料審佔40%。

1. 會考成績加權：佔60%

〈1.5英語+數學+0.5社會+0.5自然〉四科加權總成績。如會考總積分相同時，就英語、數學、自然、社會、國文、寫作測驗依序進行比序。

2. 面試與資料審查〈自傳及學習計畫與多元個人表現〉：佔40%。

3. 錄取方式：依(1)+(2)總分排序依序錄取。

- (三) 英語面試期程：

1. 面試名單公告：114年7月2日(星期三)上午9時於本校網頁公告面試名單及面試時間一覽表。
2. 面試應試時間：114年7月3日(星期四)上午9時於本校校史室報到後進行面試。
3. 未參加面試者不予錄取。

伍、錄取公告

一、國際班放榜日期：114年7月3日(星期四)下午2時，公告於本校網站首頁。

二、普通班放榜日期：114年7月8日(星期二)上午11時，公告於本校網站首頁。

陸、複查

報名學生或家長對錄取結果有疑義時，應於114年7月9日(星期三)中午12時前，由學生或家長至本校教務處填具「成績複查申請表」(附表一)辦理。

柒、報到入學

一、正取生報到日期：

(一) 國際班：114年7月4日（星期五）上午9時至10時。

(二) 普通班：114年7月10日（星期四）上午8時至10時

二、正取生報到作業：請錄取之正取學生於上述時間，持所規定之證明文件（畢業證書、修業證明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正本）及報名時相關表件至本校報到，**逾期未報到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三、備取生現場報到作業：備取生請持所規定之證明文件（畢業證書、修業證明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正本）及報名時相關表件，於報到當日上午10時於報到現場等候。正取生報到後若仍有餘額，本校於報到當日上午10時，依備取順序叫號辦理備取報到，**逾期未報到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四、已報到之學生，不得再行報名參加本學年度之其他入學管道。

捌、放棄錄取資格

一、已報到之學生，如欲報名參加本學年度之其他入學管道，應於114年7月14日（星期一）上午10時前填具本簡章所附之「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附表二），由學生或家長親送錄取學校辦理放棄錄取，方得報名聯合登記分發入學管道，**逾期放棄不予受理**。

二、本校於114年7月14日（星期一），彙報學生錄取且報到名冊至「學生資料管理平台」。

三、申請學生如經發現其不符報名資格，或報名資料內容與事實不符，或其他不法情事致影響申請結果者，取消其申請資格，已錄取者，取消其錄取資格，不得註冊入學。

玖、申訴

一、申請日期：114年7月14日（星期一）下午4時前。

二、申請手續：報名學生或家長若有疑義事項時，應於114年7月14日（星期一）下午4時前，由學生或家長至本校教務處填具「學生申訴表」（附表三）辦理。

壹拾、其它注意事項

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第35條第6項規定，經本校單獨招生管道入學之學生，就讀期間學費皆須自行負擔。

壹拾壹、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臺北市私立靜心高級中學單獨招生報名表

（請利用線上報名系統進行報名）

報名序號	國中代碼	班級	座號	申請編號	(考生請勿填寫)									
					出生年	出生月	出生日	修／畢業學校 國中 相片黏貼處						
姓 名														
性 別	☐ 男 ☐ 女	身分證 統一編號												
電話號碼	()		家長手機											
考生身分 (限勾選一項)	☐ 一般身分 ☐ 原住民 ☐ 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 ☐ 身心障礙生 ☐ 蒙藏、僑生等特殊考生 ☐ 其他_____													
	低收入戶子女 ☐ 中低收入戶子女 ☐ 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 ☐													
住 址	() () () () () () (郵遞區號)													
志願科別	☐ 普通班 ☐ 國際課程實驗班													
大學升學意向	☐ 國內升學 ☐ 國外升學 預計前往的升學國家或地區：例如：美加/中國大陸/日韓													

一、國中教育會考成績

寫作測驗	國文	數學	英語	社會	自然	總分

二、備審資料：

※ 請按本校要求條件，填寫具備之資格，並上傳「與正本相符」之證明文件，證明文件上傳格式僅限PDF檔（最多三項，檔名設定為出生年月日六碼+考生的姓名）

競賽成果				
競賽名稱	主辦單位	年度	層級	名次
1.				
2.				
3.				

※競賽成果「層級」請填：國際、全國、全市、全縣……等。

三、國際課程實驗班語言檢定證明上傳

※ 請上傳近三年內，最高分之語言檢定證書或成績單，證明文件上傳格式僅限PDF檔。

※ （最多三項，檔名設定為出生年月日六碼+考生的姓名）

語言檢定證明文件		
語文檢定項目	年度	層級/分數
1.		
2.		
3.		

四、自傳上傳欄位（自傳內容中英文不拘，上傳格式僅限PDF檔，檔名設定為出生年月日六碼+考生的姓名）

五、學習計畫上傳欄位（學習計畫書內容中英文不拘，上傳格式僅限PDF檔，檔名設定為出生年月日六碼+考生的姓名）

學生簽章：_____ 家長雙方（或監護人）簽名：_____

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臺北市私立靜心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單獨招生入學成績複查申請表

學生姓名		報名序號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原就讀國中	
聯絡電話	日：() 夜：() 手機：		
聯絡地址	※請以正楷填寫報名學生本人之詳細通訊處 □□□□□□		
分發結果	☐ 未錄取 ☐ 錄取，錄取科別：		
申請複查原因			
申請複查日期	114 年 月 日	申請人簽章	

注意事項：

- 一、由學生或家長填寫複查申請書，逕向本校申請。
- 二、報名序號要填寫清楚正確。

「報名結果通知單」影本浮貼處
(如未收到者請附身分證正面影本，並請貼牢，超出頁面請自行調整)

【附件】

臺北市私立靜心高級中學
114學年度私立學校單獨招生入學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第一聯 錄取學校存查聯

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電話	
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入學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_____（錄取學校全銜） 學生簽章： 家長雙方（或監護人）簽章： 日期： 114 年 月 日					
錄取學校教務處蓋章					

臺北市私立靜心高級中學
114學年度私立學校單獨招生入學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第二聯 學生存查聯

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電話	
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入學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_____（錄取學校全銜） 學生簽章： 家長雙方（或監護人）簽章： 日期： 114 年 月 日					
錄取學校教務處蓋章					

注意事項：

- 一、錄取學生欲放棄錄取資格者，請填妥本聲明書並經學生、家長雙方或監護人親自簽章後，檢附申請入學通知書於114年7月14日十時前由學生或家長親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逾期放棄不予受理**。
- 二、錄取學校於聲明書蓋章後，將第一聯撕下由學校存查，第二聯由學生領回。
- 三、完成上述手續後，學生始得參加本學年度其他入學管道。
- 四、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學生及家長慎重考慮。

【附件】

**臺北市私立靜心高級中學
114學年度單獨招生入學學生申訴表**

報名序號：

姓 名		性 別	☐ 男 ☐ 女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原就讀國中		
分發結果	☐ 未錄取 ☐ 錄取，_____科			
聯 絡 方 式	通 訊 處	□□□□□□		
	電 話	()	手 機	
申訴事由：				
說明：				
申訴人			(簽章) 申訴日期： 114 年 月 日	
家長(或監護人)			(簽章) 與學生的關係	